

臺北榮民總醫院外科部住院總醫師設置標準

92.05.01 部主管會議修訂

92.05.22 主管會議修訂

92.07.24 主管會議修訂

115 年 08 月 27 日 科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建立本部住院總醫師設置制度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、深化臨床醫學訓練並精進臨床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依據

本標準依「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總醫師設置規定」訂定，並依外科部醫療業務、住院醫師訓練及臨床學術發展需要，訂定本部住院總醫師設置之細部規範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訓練年資及資格：

(一) 臨床訓練年資

1.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GY）一般醫學非外科組(或舊制)：已完成完整 4 年外科臨床住院醫師訓練者。
2.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GY）一般醫學外科組：已完成完整 3 年外科臨床住院醫師訓練者。

(二) 專業證照

1. 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。
2. 具備有效期限內之高級心臟救命術（ACLS）合格證書。

(三) 學術論文

已完成符合本標準規範之原創性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投稿。

四、陞任類別與資格規範

(一) 外科部住院總醫師：

凡符合第三條資格，且論文已正式發表或取得期刊正式接受函（Acceptance Letter）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外科部陳核上簽，辦理擔任「外科部住院總醫師」。

(二) 代理外科部住院總醫師：

1. 論文已完成投稿，但仍處於審查階段（Under Review），尚未取得正式發表證明或接受函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得先申請擔任「代理外科部住院總醫師」。
2. 於代理期間內，凡補齊正式論文發表證明或接受函者，得由各科提報外科部，經外科部科主管會議複審通過後，辦理擔任「外科部住院總醫師」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

- (一) 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，應填妥相關申請表格，並檢附完整審查資料，送交科內進行初步審查，應備審查資料如下：

- 1.申請表
- 2.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- 3.有效期限內之 ACLS 證書。
- 4.論文發表證明（或投稿證明）及論文全文。

- (二) 科主任會議複審：各科應於每月十五日前，將初審合格資料送交外科部，提報本部科主任會議進行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審採不記名投票，超過半數以上（不含半數）同意，始可通過該申請案，並由出席之主管簽名確認且列入會議記錄。
- (三) 經複審通過者，由外科部陳核上簽，辦理擔任「住院總醫師」之相關作業。

六、論文評核標準

1. 其論文題目及研究內容必須與外科領域密切相關。
2. 著作必須為原創性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，個案報告（Case Report）及短篇綜合評述均不予採計。
3. 投稿之期刊應屬於下列任一範圍：
 - (1) 教學醫院評鑑符合認定原則期刊清單。
 - (2) 外科領域相關之 SCI 索引期刊。

七、受訓期限及內容

- (一) 受訓期限依本院總醫師設置標準表所訂期限辦理，原則上為一年；如有特殊情形，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，得視各科實際業務及臨床訓練需要調整之。
- (二) 受訓內容包含臨床教學、醫療照護、手術督導、行政管理及受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八、附則

1. 本標準依「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總醫師設置規定」訂定，外科部住院總醫師之設置，除應符合本標準所定條件外，並應符合「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總醫師設置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；如有牴觸，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2.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求及相關法令進行修訂，並經外科部科主任會議通過，部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